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豐小字第1109號

原告 多配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右希 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人 楊慧玲 址同上

被告 翁林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,500元，自民國113年8月29日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11,813元，
自民國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童秉三